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無修正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u>(一)重考或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u></p> <p><u>(二)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u></p> <p><u>(三)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u></p> <p><u>(四)經本校核准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大學先修(AP)課程、國內交換生、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者。</u></p> <p><u>(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碩、博士班課程並達及格標準，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u></p>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生。</p> <p>(二)轉學生。</p> <p>(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p> <p>(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p> <p>(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p>	<p>1. 刪除第(一)款轉系(所)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p> <p>2. 現行規定款次二、三整併。</p> <p>3. 第(四)(五)款增列適用條件。</p> <p>4. 款次修正。</p>
<p>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u>限</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u>限</u>。</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u>予提高抵免學分數</u>；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p>	<p>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u>原則</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u>原則</u>。</p> <p>(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u>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u>。</p> <p>(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p>	<p>1. 第(一)款「為原則」修正「為限」以資明確。</p> <p>2. 配合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得以酌情提高抵免學分數，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p> <p>3. 第(四)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同等學力入學生，其採計入學之學分數不得申請抵免。</p> <p>4. 第(四)款明列本校教學單位。</p> <p>5. 第(九)款增列提高編級之申請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u></p> <p>(三)重考、<u>曾在大專校院就讀</u>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u>一年級新生</u>，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u>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u>，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u>本校研究所重考生</u>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u>一年級新生</u>，得酌予抵免。<u>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u>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u>認定類別</u>，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p>	<p>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p> <p>(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u>(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u></p>	<p>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u>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u>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u>而性質相同者得以抵免</u>，必要時需提供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p>	<p>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u>或各</u>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u>得以抵免</u>；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u>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u></p>	<p>1.第(二)(六)(七)款明列由本校教學單位審核。</p> <p>2.第(三)款增列必要時須提供課程大綱佐證。</p> <p>3.第(十四)款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示辦理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p> <p>4.款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u>所</u>、<u>中心</u>、<u>學位學程</u>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u>所</u>、<u>中心</u>、<u>學位學程</u>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p> <p>(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p> <p>(十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p> <p>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p> <p>(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p> <p>(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十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p> <p>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1. 明訂入學前的學分修業始可申請抵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申請期限：</p> <p>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u>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u>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u>。</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u>點</u>所定上限。</p> <p>(二)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學系、<u>所、學位學程</u>初審。</p> <p>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一)申請期限：</p> <p>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u>時</u>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u>條</u>所定上限。</p> <p>(二)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p> <p>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p> <p>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2. 明訂本校出國交換生申請抵免期限。</p> <p>3. 第1項第3款刪除贅字。</p> <p>4. 明列由教學單位審核。</p> <p>5. 服務學習課程無須審核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示辦理</p> <p>6. 款次修正。</p>
<p>六、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p> <p>(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p>	<p>六、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p> <p>(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p>	<p>新增抵免學分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體育學分。 (七) <u>赴國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u>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體育學分。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無修正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7222 號函示修正。